

# 正修科技大學

##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系(所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				
學 號			姓 名		
單 位	系辦公室	課外活動組	圖 書 館	教育學程中心	註冊及課務組
核 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分均已修畢	
備 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生： 繳交論文紙本(精裝一本)。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生： 論文紙本資料已繳交(精裝二本、平裝一本)；論文電子檔已上傳正修圖書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讀教育學程者，免蓋章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妥各項手續後應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。
2. 未辦完離校手續者，將無法核發(副)學士學位證書。
3. 畢業生應攜帶畢證書影印本，於30天內向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報到，逾期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。
4. 應屆畢業生(延畢生)修畢教育學程者，至教育學程中心(人文大樓二樓)審查教育學分是否修畢，核章後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即可。

註冊及課務組 存查

v.1 2019/08/29

#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

##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說明：1.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持此單到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
2. 本『離校手續單』僅適用於資訊工程系所畢業生。

單 位	辦 理 事 項	簽 章
指 導 教 授	<b>歸還</b> 1.借用儀器設備 2.借用材料 3.實驗室鑰匙 4.其他(依各實驗室規定)	
系所辦公室	<b>繳交</b> 1.論文精裝本一冊 2.論文全文電子檔(PDF 格式)光碟片 <b>※光碟封面填寫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」</b>	
系所辦公室	<b>歸還</b> 1.系館大門及鐵捲門鑰匙 2.研究室鑰匙 3.研究室器材(檯燈等) 4.借用材料 5.借用儀器設備	